

自行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應記載事項第二點、第七點修正總說明

自行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下稱本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於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其所稱自行車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相同，包含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鑒於一百十一年五月四日處罰條例修正公布條文將電動自行車更名為微型電動二輪車予以納管及納保，行政院並核定自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施行，爰微型電動二輪車須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登記、領用、懸掛牌照後，始得行駛道路，至於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已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黏貼審驗合格標章之微型電動二輪車，則須於二年過渡期內完成投保及領牌；因應上開處罰條例修正公布條文規定，同時考量契約應揭示之商業保險，不限於責任保險，爰檢討修正本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規定，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微型電動二輪車出租人應揭示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另訂明如有提供其他與本契約有關之商業保險，應於契約揭示之。（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增訂微型電動二輪車出租人並應於租借前，教導承租人及使用人車輛操作方法。（修正規定第七點）

自行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應記載事項第二點、第七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貳、應記載事項	貳、應記載事項	未修正
二、契約應揭示所投保責任保險項目、內容，以及相關保險費用之支付人。 ☐產品責任保險。 ☐租賃場站範圍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第三人責任保險。 <u>如有提供其他與本契約有關之商業保險，並應於契約揭示之。</u> 出租人不提供個人傷害保險，承租人及使用人如有需要應自行投保。 <u>微型電動二輪車出租人應揭示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u>	二、契約應揭示所投保責任保險項目、內容，以及相關保險費用之支付人。 ☐產品責任保險。 ☐租賃場站範圍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第三人責任保險。 ☐其他與本契約有關之保險：_____。 出租人不提供個人傷害保險，承租人及使用人如有需要應自行投保。	一、為明確契約應揭示之商業保險，不限於責任保險，爰將第一項第四選項內容移列至第二項，並修正文字；原第二項移列第三項。 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之一第四項規定：「微型電動二輪車所有人應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未依規定投保者，公路監理機關不予受理登記、換照或發照。」，爰增訂第四項：「微型電動二輪車出租人應揭示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督促微型電動二輪車出租人確實投保。
七、出租人應告知承租人及使用人騎乘自行車應遵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章慢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五章慢車規定。<u>微型電動二輪車出租人並應於租借前，教導承租人及使用人車輛操作方法。</u>	七、出租人應告知承租人及使用人騎乘自行車應遵守「<u>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u>」第三章慢車、「<u>道路交通安全規則</u>」第五章慢車規定。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二條之二第二項規定：「<u>微型電動二輪車或個人行動器具租賃業者，未於租借微型電動二輪車或個人行動器具予駕駛人前，教導駕駛人車輛操作方法及道路行駛規定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u>」，爰於本點末段增訂「<u>微型電動二輪車出租人並應於租借前，教導承租人及使用人車輛操作方法。</u>」，以督促出租人落實執行租借前之教導義務。